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权限如下：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制度，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
-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九）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对公司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应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应当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